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文件

社科〔2016〕研究生网字 1 号

签发人：马跃华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校园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

（2016 年 11 月 29 日院长办公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校园计算机网络（以下简称校园网）的安全运行，加强对校园网的管理，规范校园网的使用行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网是为我院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服务建立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其目的是利用先进实用的计算机技术

和网络通信技术，实现校园内计算机联网、信息资源共享，并通过中国社会科学院图书馆（调查与数据信息中心）与Internet实现互通互联。

第三条 使用校园网的所有用户（含单位和个人，下同）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法规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颁布的有关条例及管理办法。

第四条 校园网各用户必须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检查与监督。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校园网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域网的二级接入网络，接受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图书馆（调查与数据信息中心）的相关业务指导与管理。校园网的建设由研究生院统一规划，研究生院网络中心会同有关单位具体组织实施。校园网络软硬件系统的建设、维护、扩充、更新、改造等所需的经费由研究生院统筹安排。

第六条 研究生院网络中心负责校园网建设与管理，在研究生院信息化领导小组指导下工作。网络中心的工作职责是：

（一）网络综合管理

1. 负责校园网的建设和发展规划，实施网络扩容与技术

升级，对具体实施工程进行监督和验收；

2. 制定校园网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如操作规范、安全条例等；根据网络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制订策略并发布通知；

3.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布置的任务，协助院有关部门处理在校园网上出现的各种问题，配合其它处室做好相关工作；

4. 负责校园网相关文档的收集、保管和归档工作，负责网络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

5. 负责研究生院信息化建设年度经费预算。

（二）网络运行管理

1. 负责校园网主干设备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保障学校主干网络的畅通；

2. 负责校园网安全工作，完善网络安全措施，维护网络安全运行；

3. 负责校园网病毒防治工作，建立网络防毒体系，按有关规定对用户杀毒软件的安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4. 合理规划网段，分配和管理 IP 地址，对局域网内用户进行管理；

5.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图书馆（调查与数据信息中心）的要求对上网账号和邮件账号进行管理；

6. 为校园网用户提供有线、无线网络的技术咨询、技术

服务和有关培训。

（三） 网站管理

1. 负责研究生院对内和对外网站的建设，对网站内容进行更新与维护；

2. 负责检查与监督校园网及所属二级网站的信息内容，并对日常维护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3. 组织推进校内外信息资源的开发。

（四） 应用系统管理

1. 负责研究生院应用系统的建设与维护；

2. 对应用系统的实施项目进行规划、审核和管理；

3. 开展面向校内外的技术服务与技术交流。

（五） 校园一卡通系统管理

负责校园一卡通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日常工作。

（六） 其他工作

负责卫星电视和大屏幕设备的正常运行与维护。

第三章 网络应用管理

第七条 校园网的线路及设备实行分级管理。校园网各接入端口接入前所使用的服务器、网络设备（包括交换机、设备箱、机柜等）及线路（包括光纤、双绞线、电源配电等）所有权归研究生院所有，由网络中心管理和维护，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随意设置。校园网各接入端口后的计算机及设备，由各使用单位及个人管理和维护。

第八条 校园网每个网络接入端口只允许一台授权计算机接入使用。在校园网联网范围内，任何用户不得私自连接集线器、交换机等网络设备，不得更改原有网络拓扑结构及增加网络节点。用户如需增加网络节点，需报网络中心批准。

第九条 任何人不得更改接入校园网的网络线路和接入端口的位置，所有接入端口只供端口所在房间内的计算机接入，不得以任何方式供本房间以外的计算机作接入使用。

第十条 接入校园网内的计算机必需按网络中心要求对计算机网络进行设置，如未按要求设置的一经发现将视其情节严重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对于与校园网连接的所有可管理的网络交换设备，不论产权归谁所有，网络中心均拥有管理权限，该网络交换设备的管理须符合校园网管理的基本原则，以确保网络畅通。

第十二条 校园网内的计算机教室、阅览室和检索室等公共网络使用场所的计算机接入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校园网内的计算机教室、阅览室和检索室等公共网络使用场所，需有专人对每台上网主机进行管理，并建立严格规范的用户上网登记制度。

第十四条 校园网安装、检测和维修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用户在外网网站上公布信息，需填写《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网页信息发布申请表》，由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以书面形式交网络中心，并将信息电子版提供网络中心，经网络中心审核后方可发布。对有关栏目有管理权限的部门，需遵守《研究生院外网网站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数字研院”平台及其他应用系统的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各部门设立网络信息员，负责本部门与网络中心的联系工作。本部门有技术力量能对自身网络系统进行维护的，可自行管理。但涉及到本规定所要求的内容的，需报网络中心批准，并将有关文档报网络中心备案。

第四章 用户管理

第十八条 使用校园网的单位及个人统称校园网用户。

第十九条 用户上网实行认证管理。教职工用户须以部门为单位向网络中心申请认证账号，在校研究生的认证账号由网络中心统一申请。有关账号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详见《中国社会科学院上网认证账号设置和管理细则（试行）》。

第二十条 用户不得盗用他人账号或未经允许使用不正当手段通过网络窃取他人信息。

第二十一条 未经院网络管理部门授权，任何用户不得提供网络接入和互联网服务（包括 BBS、WWW、PROXY 等）。忘记本人账号密码或 IP 地址（包括 IP 地址被占用）者，需持本人有效证件到网络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校园网络的建设主要服务于学校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用户应积极有效地利用校园网络进行学习和工作，提高教学、科研和管理的现代化手段和办公自动化水平，发挥校园网络高速信息通道的作用。

第二十三条 若违反上述管理办法，网络中心有权中断用户线路及端口的使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和后果由用户负责。

第五章 电子邮件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中国社会科学院图书馆（调查与数据信息中心）是全院电子邮件的管理单位，负责制定管理办法及院部各所局电子邮箱的开户、维护和注销；研究生院网络中心负责我院电子邮箱的开户、维护和注销。

第二十五条 邮件账号分个人账号和公共账号两种，个人账号按在职人员设立，公共账号按处室设立。账号设立、维护和注销的具体办法依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电子邮件账号设置和管理细则（试行）》执行。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院成立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领导小组，领导研究生院的计算机网络安全工作。网络中心负责网络资源的统一管理，并对网络用户进行网络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七条 用户在使用校园网时，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利用校园网和国际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从事危害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及社科院的监督检查，接受网络中心进行的网络系统及信息系统的安全检查。

第二十九条 校园网用户应对个人计算机做好防病毒工作。凡联入我院网络的用户（含院外人员），必须遵守《中国社会科学院预防和控制计算机病毒管理规定》。

第七章 收费管理

第三十条 为改善网络运行状况，保证网络畅通，调整用户上网行为，经院网络中心与研究生院协商，报院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决定从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对研究生院在校学生用户试行上网收费管理。社科院图书馆负责规划和制定计

费策略，我院网络中心代财务处收取上网费用，网费统一上缴研究生院财务。

第三十一条 校园网收费的具体办法请参见《研究生院上网有偿服务实施细则》。

第八章 处罚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网络中心可采取警告、停止其使用校园网、根据处罚条例给予罚款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提交研究生院或有关司法部门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给国家、集体或者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校园网用户若在校园网络服务系统上散布和传播反动、色情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的信息，校园网的系统记录有可能作为用户违反法律的证据。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如有条款与国家相关法律相抵触，以国家法律为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网络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2016年11月29日